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郭旻雁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12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所詢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(以下簡稱考核辦法)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疑義案，復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9月1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78128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110年7月28日修正發布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，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。依其立法說明，所稱「全無工作事實」，係指因公傷病請公假、因疾病或經醫生診斷需安胎休養而請延長病假、因案受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，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。茲以，實務上教師倘於考核年度內因安胎需要請事、病假（延長病假）或接續請娩假，致考核年度全無工作事實，學校於辦理該受考核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時，尚無法以全部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各目所列之條件，又或以第四條第

教育局 1100928



AEAA1103090671

一項第三款符合其中一目覈實考核，為解決上開問題等，爰於本次修法增訂但書規定。

三、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返校服務、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……(第3項)前二項返校服務、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，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」同規則第16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，扣除例假日。但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者，例假日均不予扣除。……。」是以，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服務等活動之實施，教師於無法配合參與時，方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四、綜上，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但書增訂教師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，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，係為落實覈實考核機制，爰教師於例假日或暑假未有請假，嗣於8月中連續請假至學年度終了，其未請假部分是否屬無工作事實，仍應回歸個案具體事實由學校本權責覈實認定；又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覈實考核，尚無認定標準不一之情形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